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 称
1	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吉林华明
2	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友发供应链
3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4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唐山正元
5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德众
6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 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6 年 2 月1日至 2 月 28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3,500.00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28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8,498.92元。

● 2026 年2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2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公司为子公司在 2026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3,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友发供应链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2,400	2026/2/10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73.06%	是	否
				480	2026/2/12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73.06%	是	否
唐山正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000	2,000	2026/2/10	存续量担保	48个月	60.64%	是	否
				3,000	2026/2/6	存续量担保	48个月	60.64%	是	否
友发德众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500	3,500	2026/2/4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77.50%	是	否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3,000	2026/2/2	新增担保	42个月	45.46%	是	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吉林华明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725	2026/2/5	新增担保	42个月	不适用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5,000	3,501	2026/2/25	新增担保	48个月	不适用	是	否
江苏友发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2,500	2026/2/3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75.26%	是	否
合 计			33,500	21,106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6 年 2 月1日至 2 月 28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33,5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28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8,498.92元。

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6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4MA14CRRT07

成立日期:2017-8-31

公司注册地: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明城镇工农街

主要办公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明城镇工农街

法定代表人:李茂华

注册资本:29,7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管、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废旧金属经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48,716.3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1,434.7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1,434.72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7,281.6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22,567.7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27.89万元人民币。

2、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8MAC2HBJ39M

成立日期:2022-10-19

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7815号18号库204室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韩德恒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钢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386,045.3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82,049.2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82,049.2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3,996.0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698,199.9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55.07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245,944.9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42,625.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42,625.4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3,319.5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905,938.2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403.07万元人民币。

3、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372,529.4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80,358.3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67,532.3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2,171.1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931,257.4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940.67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401,853.4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07,943.6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99,147.04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3,909.8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56,180.2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758.76万元人民币。

4、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695862458M

成立日期:2009-10-19

公司注册地: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茂华

注册资本:31,9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热浸镀锌钢管、高频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螺旋焊接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方矩形钢管项目;经销钢材、塑料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14,941.2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9,701.0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9,611.39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5,240.2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53,233.7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045.36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23,708.9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6,530.1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76,469.96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7,178.8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374,600.4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379.88万元人民币。

5、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223730349 79XF

成立日期: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法定代表人:陈自林

注册资本:20,960.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颜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63,048.1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6,369.2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26,369.2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6,678.9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10,616.3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336.79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30,682.3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6,142.0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96,142.0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4,540.3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14,670.5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64.00万元人民币。

6、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F5NQ57C

成立日期:2020-06-28

公司注册地: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西扩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西扩区

法定代表人:李相东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脚手架、爬架及其配件的生产及租赁;金属构件的生产;光伏支架制造及加工;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制造及加工;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309,140.3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40,547.0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33,913.79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68,593.3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08,103.3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4,262.00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306,202.2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40,638.4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35,558.76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65,563.8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55,863.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136.45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吉林华明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1/27	5,000	最高额担保	42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2026/2/6	5,000	普通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供应链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5/11/17	5,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友发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1/7	5,000	最高额担保	45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正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6/2/2	5,000	普通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德众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1/21	3,500	最高额担保	47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1/26	5,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8,498.9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8%。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 称
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2	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	河北海乾威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46.02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99,49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7%。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666,30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 520,000.00 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6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2026年 2 月 1日至 2 月 28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	货物	平银津滨一综字20260120额抵001号	-	7143.00	-	5,000.00
河北海乾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质押	专利权	冀沧普惠(盐山)-2025-015(质)	-	-	3.02	9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F5NQ57C

成立日期:2020-06-28

公司注册地: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西扩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西扩区

法定代表人:李相东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脚手架、爬架及其配件的生产及租赁;金属构件的生产;光伏支架制造及加工;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制造及加工;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5699244892Q

成立日期:2010-1-15

公司注册地:盐山县正港路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盐山县正港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贵良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管件、直缝钢管及其它管材,销售钢材;管道防腐、保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46.02万元;截止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99,49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7%。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2026年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与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中和")、于志锋、张敬庭签署《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210万元,其中,友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2.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GLBJGXY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敬庭)

基金管理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中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认缴出资总额:3,210万元

成立时间:2023-05-15

上述《合伙协议》签署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P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2,000	62.3053%
LP2	于志锋	110	3.4268%
LP3	张敬庭	1,000	31.1526%
GP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153%
合计		3,210	100.00%

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锦绣中和已经完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合伙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51363741U

成立时间:2012-8-20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四层448

法定代表人:张敬庭

认缴出资额:3,409.0909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销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627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敬庭	1,050	30.8%
2	王卓然	600	17.6%
3	共青城中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16.72%
4	共青城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9.68%
5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8.8%
6	黄卓立	170.4546	5%
7	汪淑涓	170.4546	5%
8	葛琳	150	4.4%
9	张序晶	68.1817	2%
合计		3,409.0909	100%

关联关系说明:锦绣中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锦绣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于志锋

合伙人姓名:于志锋

身份证号码:1324281977********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

关联关系说明:于志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于志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敬庭

合伙人姓名:张敬庭

身份证号码:13302619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关联关系说明:张敬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张敬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组成投资企业,开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2、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0年。

3、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上所载的全体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首期出资的付款到期日,基金成立日为首次交割日("基金成立日")。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均可延长。

4、合伙人名录、出资方式、数额及期限

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1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各合伙人承诺其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5、投资业务

5.1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5.1.1 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制造、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等行业中具有先进技术、独特商业模式或比较竞争优势的中国境内企业。

5.2 资金托管

5.2.1 全体投合伙人同意并确认,本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5.2.2 托管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与其签署的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收入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6.1 收入分配

6.1.1 分配原则

基金收入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制定。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收入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基金存续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为投资款分期支付或支付本合伙企业费用等而预留的合理金额除外)按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的分配基准日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组合变现、股息、分红、利息等收入可用于再投资。

6.1.2 分配顺序

6.1.2.1 可供分配现金指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或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可供分配现金划分给全体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若某分配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若某一项尚未分配完毕,不得进行下一项的分配):

(1)管理人确定分配基准日,对分配基准日前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进行分配。

(2)分配时,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相当于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

(3)向全体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按上述第(2)项分配之后尚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优先回报,直至每位合伙人获得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某位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该合伙人的投资本金余额×该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投资期限×8%÷365。

就某位合伙人而言,其投资本金余额初始相当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随该合伙人在上述第(2)项下获得分配而不断减少;其投资本金投资期限为自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足额缴付之日(含)起至其在上述第(2)项下获得分配完毕之日(不含)止的期间,期间该合伙人的投资本金余额发生变动的,应当分段计算。

(4)如按上述第(3)项分配之后尚有剩余,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分配按如下规则进行:

① 分配基准日经计算,各合伙人投资本金的年化收益率在8%以上(不含本数)低于50%(含本数)的,则超额收益的9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1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

② 分配基准日经计算,各合伙人投资本金的年化收益率超过50%(不含本数)的,则50%以下(含本数)部分的超额收益分配按前款约定进行;超过50%(不含本数)部分的超额收益,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

6.2 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和收益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6.3 责任承担

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4 税务承担

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法》、《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规定,缴纳所得税及其他税收。

7、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管理费

本基金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本基金直接支付给管理人,收取后无需管理人返还。

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每笔实缴出资金额的5%一次性收取。基金在有限合伙人每笔实缴出资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该笔实缴出资金额对应的管理费,计算公式为:有限合伙人每笔实缴出资金额×5%。

9、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下任一条款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应按照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的强制性规范执行。

10、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除适用法律及本协议另行规定外,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深耕主营业务、保障主业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判、项目资源与风控体系优势,适度布局新兴领域或优质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分散单一行业经营风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整体投资回报率,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健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6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97	0267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

2 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定投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定投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